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在年少的日子 / 赶紧闪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5613-2997-0

I. 义… II. 赶…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1143号

图书代号: SK6N0913

义在年少的日子

著 者: 赶紧闪

责任编辑: 冷 湖

特约编辑: 陈 江

装帧设计: 吉安工作室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市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13-2997-0/I · 409

定 价: 20.00元

中国首部青春残酷作品>>>

X 在年少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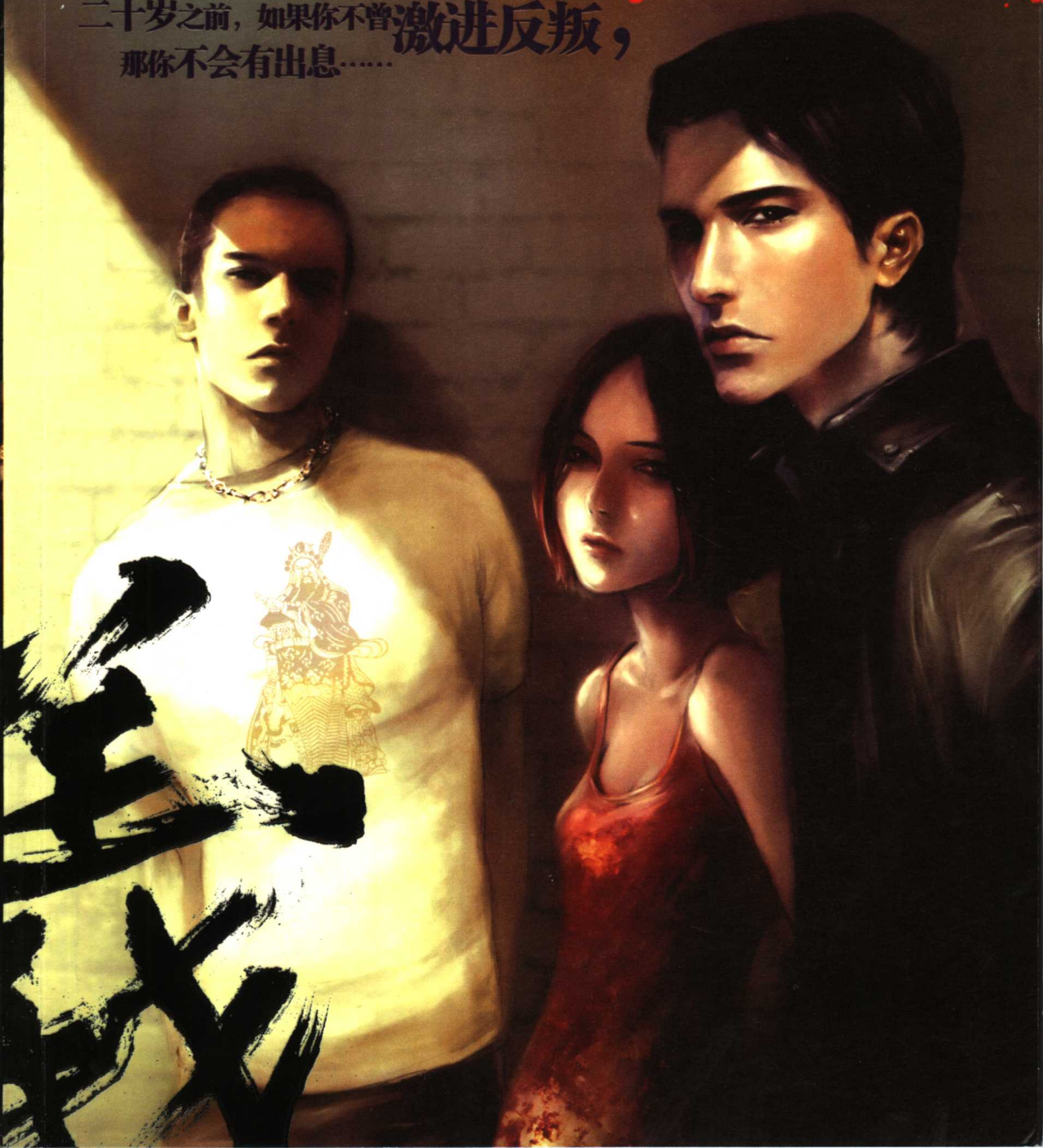
赶紧闪■作品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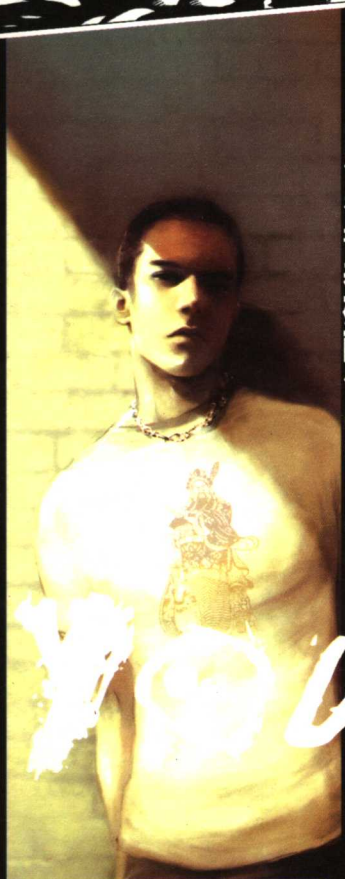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十岁之前，如果你不曾**激进反叛**，
那你不会有出息……





中国首部青春残酷作品V V V



他们义薄云天
热血暴力!!!!
赶紧闪■作品

我在年少的日子

ISBN 7-5613-2997-0



9 787561 329979 >

ISBN 7-5613-2997-0/I · 409

定价 20.00元

■我想我无意为蛊惑仔或者老炮树碑立传，只是想纪念我的朋友们，纪录下年少的躁动和青春的痕迹。而我的朋友不是英雄，充其量是一群有血性的边缘少年。他们活过、爱过、抗争过，我想他们有资格让人记得。

■我曾经坚信的义气、情感和爱情，我曾经朝夕相处的兄弟、朋友，我曾经在心目中无限次美化的青春记忆和那些阳光灿烂星斗满天的日子……那些一切的一切从未变质和淡漠，相反却是如此真实如此重要，仍然让我怀念，仍然被我认为是一生的财富。所以我不服，所以我写了这个故事。

赶紧闪 ● 作品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叶·我

中国首部反叛青春作品>>>

在年少的日子

叶·王·我

二十岁之前，如果你不曾叛逆过，那你不会有出息；

四十岁之后，如果你不曾叛逆过，那你也不会出息了。



目录

- 推荐序 我们对生活的最初理解 /石康 006
- 前言 我为什么要写 /赶紧闪 008
- 自序 幸福,怎么说 /赶紧闪 010
- 楔子 013
- 第一篇 烟盒·后山·王大毛的大嘴巴 017
- 创作幕后一 030
- 第二篇 见一次打你丫一次 034
- 第三篇 老炮 048
- 第四篇 一定要找个女朋友 072
- 第五篇 三贱客、圆规和大脑袋 078
- 第六篇 幸福生活——要不说你傻呢 094
- 第七篇 小伟的生日 103
- 第八篇 像老炮一样生活 118
- 第九篇 战斗——六子的刀 124
- 第十篇 我的朋友我的酒 136
- 创作幕后二 152
- 第十一篇 欢乐的夏天 156
- 第十二篇 朋友,天堂好吗 162
- 创作幕后三 208
- 第十三篇 两周之内把她拿下 212
- 第十四篇 冰冷的阳光真耀眼 219
- 第十五篇 继续努力活着 230
- 创作幕后四 234
- 姑且算后记 238



推荐序

我们对生活的最初理解

石康



这种小说已很久没见过了，以前王山写过一些，但现在从书摊上消失了，青春热血、朋友与义气，这就是我们似曾相识的成长环境，那是多久以前？

这是一个记忆中的遥远城市，少年们走在上学路上，书包里除了书本以外，还背着一把小菜刀，以便应付别人的恶意。当城市以它特有的脚步迈向繁荣时，那些人们最原始的情感无论是爱恨情仇，还是喜怒哀乐，都随着城市的发展走向一种更新鲜的文明。现在的孩子上学由父母接送，少年间的打打杀杀并不是直接而频繁地发生，而是间接地出现在网络游戏中，人们表面上比以前更友善，更容易和平相处。但是，很难相信，以往的一切就真的离人们远去了——在繁荣的背后，黑暗及暴力仍以另一形式悄悄地存在着，明眼人仍可认得出。

我喜欢这一类故事，显而易见，我的情感与本书中少年们的情感有很多相似之处，怎么能忘记呢？我也经历过那些年代，在那一类环境中生活过，见识过“小伟”、“六子”、“大脑袋”这一类人物，做过少年英雄梦，这类情感怎么可能消失呢？只是它不会像在书中这样随时随地爆发出来，现实生活看起来更舒适，但强烈的不满及压抑仍在，使得这类情感以更隐蔽的方式存在着。比如，我喜欢看杨德昌的《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我喜欢看德·尼罗的《不一样的童年》，我喜欢看姜文的《阳光灿烂的日子》，我还喜欢看《教父》，

科波拉的《斗鱼》，我说话时喜欢带脏字，与所谓的教养无关，只是觉得这一类语言听着够亲切；我喜欢穿鞋带系的紧紧的运动鞋，以便遇见不测时，自己的行动能更为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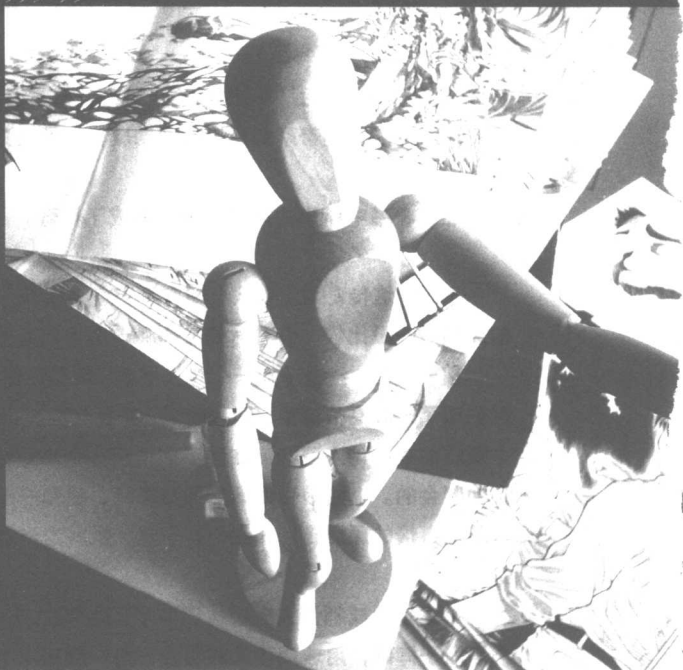
然而，书中所讲的故事在现在都成了传奇。

不过，这传奇到了现代，却有了一点小变奏，在这里，不妨讲出来。以便读者们与小说的人物做一做比较，看看时代在向哪一个方向前进？

前一段儿，我去参加一个诗人聚会，那里还保留着一点这种传奇的遗风，聚会的原因是他们印了一本高价诗集，请人吃饭，并且希望大家捧场买几本，不过效果不太理想，其中一个黑胖的成都诗人酒醉后在洗手间猥亵一个小姑娘，那姑娘也是个写东西的，像我们一样来参加聚会的。小姑娘受侮辱后哭哭啼啼，我和一干朋友认识那个小姑娘，就问她怎么回事，她就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我们，于是，我就走到那个成都诗人旁边问他：“是你欺负那个小姑娘吗？”

我本以为成都诗人会说他喝多了，道个歉，这事就完了，不料他豪情顿生，伸手抓起一个酒瓶子摔碎，用玻璃茬儿对着我，用一副想象中的英雄气概说道：“是我，怎么啦？”接着，他当着众人大呼小叫，挥舞酒瓶子，极尽哗众取宠之能事，并且不顾周围人的阻拦，一次又一次试图动手打架，真是叫我看轻！在以前的北京，连流氓动手最终都讲一个“理儿”，小痞子为姑娘打架心黑手狠，但对姑娘却十分友善，并且，争强斗狠时也有许多讲究，怎么这种事儿到现在就成了纯粹的混蛋事了呢？事实上，我只是感到恶心。

无论现实如何，读者都希望看到一些更为动人的传奇，那是现实生活中严重缺乏的，也许现代的传奇故事会变成少年成名，或少年致富，更邪乎一点的有诸如哈利·波特之类的少年变魔法师，以便与以前的传奇相区别，我不会觉得奇怪的，这是日新月异的时代嘛。不过，我自己仍有我自己的趣味，当哈利·波特骑上扫帚在天空飞来飞去时，我只是觉得好笑，却很难感动，因为一切是那么虚假，但本书却令我在阅读时回到少年时光，我记起那些当时因打架而出名的张三或李四，尽管他们现在早已不知所踪，我记起那些发生在街头巷尾的短暂的搏斗，那是在通往学校路上经常看到的日常琐事；我记起自己参与的打架，那些紧张的感觉，被打或打人早已忘记，连事情的前因后果也遗忘了，但我知道，十四岁的我也曾像书中的少年们一样，曾不得不使用无法向父母说明的危险暴力，为了自己当时的理由而战，尽管那一切在大人们看来是那么微不足道，那么无足轻重，但对于我，对于许许多多曾经有过类似经验的人来讲，那理由却是重要的！也许它就是一种我们对于生活的最初理解，就是少年的真实状态，甚至，它就是使我们不顾一切的一切！在曾经，当然，在未来，也许也一样。



为什么要写 赶紧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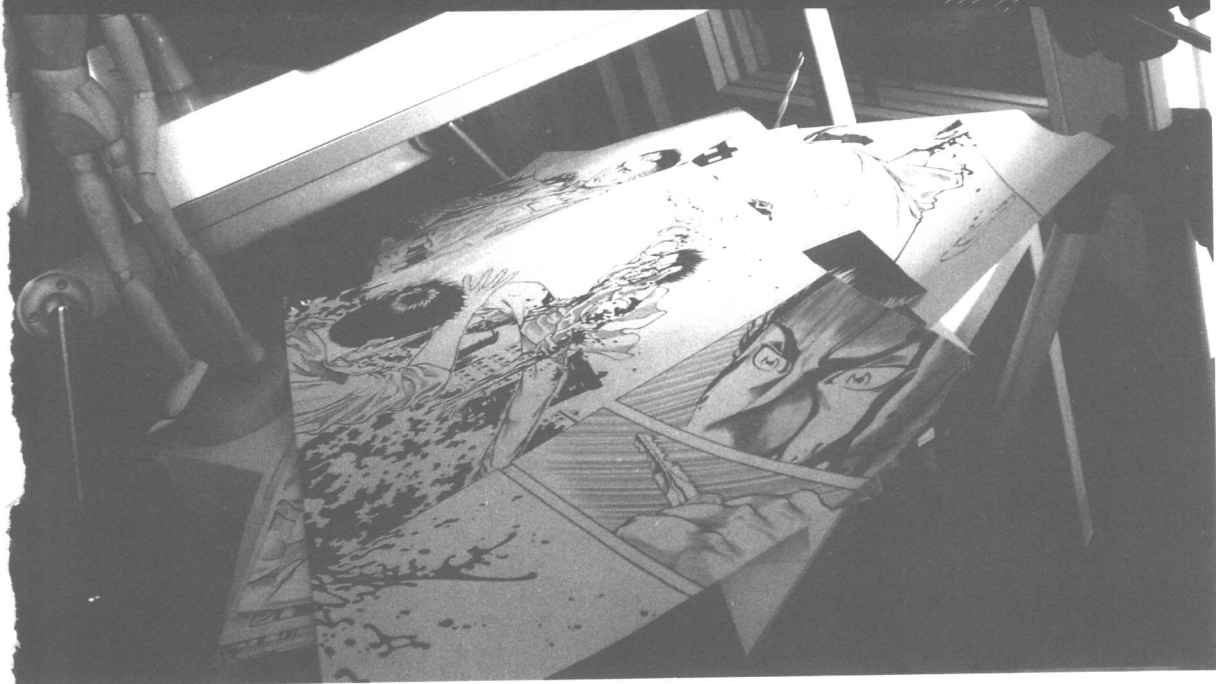
陈江，我朋友，也是这本书的策划人，我们认识两个月，还不太熟。此人是一个具有很强的艺术气息的没落理想主义者，比我水平高一些，可能他识的字比我多，仅此而已。严格的说我们不能算君子之交，因为我们各自请对方吃过一顿饭，因此交情不能说“淡如水”。但是也不算酒肉朋友，因为两次吃饭都没有点什么肉，只喝了酒，啤酒。

他让我写写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多么奇怪的要求，我写都写了，还要说为什么。但是还是要说。

陈江平时赞扬他喜欢的作品或者电影时喜欢说“真的，特他妈棒”，一本正经谈正事的时候喜欢这样开头“怎么说呢，我觉得……”我也想像他这样开头。

怎么说呢，我觉得首先我没有想写一本书，只是想记录一个故事、一群朋友、一段时间一群孩子的生活，我想让很多人知道，我想让很多人回忆。于是，我把这个故事发到了网上，然后，我这个无名小卒的无名作品就有了很多人来品评（网络真好！），估计也有几万人看过，我觉得够多了，我的目的达到了。

没想到陈江怂恿我出一本书，并把前景描绘得天花乱坠，其实，他最打动我的一句话是出书可以挣稿费，好像原话是：“……还可以增加一些收入……”比较冠冕是吧，我也觉得。



我都说了些什么？

我其实，想写下我们这群生于70年代的人的成长故事，只是写下，因为我还没有能力和资格深入的思考和分析。所有人的成长总是很突然，我们也是。刚出生的时候突然计划生育了，于是，我没有了弟弟妹妹；上中学突然有流行歌曲了，于是，我们成了第一批最土的追星族；上大学突然收费了，于是，我们变成了第一批够分都要交钱的学生；上班突然取消福利分房了，于是，我们涌入了第一批购房大军；结婚突然流行送钻戒了，商场里突然有假货了，朋友突然变得不可信任了，兄弟突然被说成是用来出卖的了……我不服。

我曾经坚信的义气、情感和爱情，我曾经朝夕相处的兄弟、朋友，我曾经在心目中无限次美化的青春记忆和那些阳光灿烂星斗满天的日子……那些一切的一切是如此的真实如此的重要，让我仍然怀念，仍然被我认为是一生的财富。所以我不服，所以我写了这个故事。

可惜我写的是一篇网络小说，网络小说通常充满调侃，文笔浮华，没有深度。我的也是。可惜我没本事把它写成别的，我只是想表达，表达给我的朋友、兄弟、青春、爱情和理想，告诉他们，我爱他们。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写。

我

在年少的日子

>>>> >>

我

在年少的日子 自序

幸福，怎么说

PAGE 010

邻桌同事曾经心血来潮地要学外语，手持一本中国当代散文说要自己给翻译成英语。一次，正埋头翻书的她突然问道：“哎，幸福怎么说？”马上有人回答：“happy！”

“胡说，那是快乐。”邻桌立即反驳。

“快乐？那就 lucky！”

“那是幸运，文盲！算了算了，我查‘快译通’吧！”

“幸福？这词不常用嘛。”被称作文盲的同事还在自语。

我也在想，是啊，这词不常用，幸福怎么说？

曾经和一位亦师亦友的兄长谈论起古巴的英雄切·格瓦拉和理想主义，他说对理想坚持不懈的追求过程中应该能产生一种幸福感。那天，我突然发现，原来10年前我曾经也算是个理想主义者，现在则一定不是了——尽管理想主义还在脑海里有所残留。

我想不起来什么理想，但至少每月一次的“准幸福感”是真实的——它存在于向工资条上签名确认的三秒过程之中，幸福感比过年时多很多。

我想我和很多人一样，无所谓幸福和不幸，我们很平凡，感受也很平凡。

没有理想就不幸福吗？偏执！

我写了一本书，就是你看到的这本。这个故事曾在网络上连载，开始于2003年的2月，那时，我被单位派往外地常驻，有些时间回忆和思考。连载到第二次的时候遭到了很多网友的表扬，虚荣心猛然膨胀导致自不量力，于是，厚颜奋笔、咬牙苦撑，终于完成。

这个故事所引起的反响也和我所期望的相同：被每个看到的人迅速淡忘，却在网上广为流传。

我一度窃喜。

我曾经想用自己拙劣的文笔表述我心中曾有的、无意间美化了和神话了的成长、回忆、

友情、信念以及理想主义，这本是我讲述这个故事的初衷，可是结果差强人意。

我写完的这个故事最后是这样的：不够震撼，不好意思说奉献给读者；不够厚重，没有资格说奉献给兄弟，这故事只能写给我自己，为青春留下一个懵懂的记号。而作为旁观者看来则是一个后理想主义者的喃喃自语，聊以自嘲。

我仍旧没有什么理想。

我曾经极其用心地来写这个故事，虽然很真诚，但这书未必值得买。

我很 happy，终于写下了自己平生的第一本小说，得到了很多次久违的虚荣感。

我和我的朋友很 lucky，我们的青春由于这本书有了一个体面的祭奠，换来内心的安静。

可是，幸福，怎么说？

今天遇到朋友的小妹妹，一个22岁清纯高挑的女孩，有着和她哥一样漂亮的大眼睛，只是瘦弱得楚楚可怜。一个帅气的小伙子走在她旁边，两人甜蜜地牵着手走到我面前：“哥，这是我男朋友。我们下个月结婚，你一定来，带上嫂子，好不好？”

“好好好”，我忙不迭地答应，一边询问有没有什么需要帮忙的事情。

真是让人羡慕的一对。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我想，如果我的朋友还在，那么下个月该有一场多么和美热烈的婚礼；如果我的朋友还在，她妹妹的眼中应该不会有那一抹淡淡的忧伤；如果我的朋友还在，我的生活还会不会像现在一样……我要为朋友做些什么，虽然他已不在我身边。

我不善于记录爱情，因为所有人的爱情都是美丽而与众不同的，以我肤浅的感受，大概还不能表述爱情万分之一的动人之处。我对情感最深的感受来源于我的朋友、兄弟，是他们常常给我想倾诉的冲动……

阿远不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我一直这样认为……

最后一次见到阿远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初夏，阳光投射到校园外浓密的槐树树冠上，然后

斑驳地撒下来，落到路旁花圃一丛丛开花的灌木中，有蜜蜂和苍蝇在花间飞舞。初夏的午后让人慵懒和疲倦，静谧的气氛和缓慢的节奏让人有一丝伤感和厌烦。

分手时，阿远喊我：“兄弟，我出了唱片一定送你。”

“行了老大，饶了中国歌坛吧，再说唱片很贵的，别糟踏东西。”我回头看见阿远正坐在自行车上，一只脚支地，胳膊肘和上半身伏在车把上。

“你大爷，没听你丫说过好词儿。”

那时阳光正非常刺眼，我眼前一片红亮的光斑，所以没有看清他是不是在笑。



